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建筑装潢垃圾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溧阳平祥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江苏溧阳

代理机构：江苏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恒源采竞磋-2023023号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合同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优质运输任务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内如转运场地变更，仍按中标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按照乙方当月运输量计支乙方费用，若当月没有因承担工作质量问题扣款和赔偿经济责任时，全额支付；否则，将计扣后再支付乙方；

1.2 乙方在承包合同期，若不能认真履行其职责义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1）不能按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筑装潢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工作任务，给甲方管理工作造成影响的；（2）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接受处罚而无理取闹的；（3）不能按质量要求完成每天转运工作任务，其多次处罚仍然没有改进的；

1.3 合同签订后，建筑装潢垃圾由中标公司自行完成每日运输量，甲方全年（包括节假日）无特殊情况不派任何车辆突击承包区的运输任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驾驶员要求：

1.1 驾驶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车辆必须保险齐全（驾照及保单复印件应提供给甲方作为进场的前置条件），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驾、药驾等违法行为；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按规定停放好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1.2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城市无积存垃圾。

1.3 驾驶员必须配合各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不得人为造成垃圾在站内积压，

更不能消极怠工。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要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垃圾调度。

1.4 驾驶员在运输作业时，应统一着工作装。

2. 其他要求：

2.1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载运输。驾驶员不得以载荷不到为理由，拒绝运输，或者以其他任何理由消极运输。

2.2 转运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如遇道路维修封闭等原因，造成必须调整行驶线路的，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

2.3 在上下班高峰期，转运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的管制要求，规范行驶，低速行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尽可能避免造成拥堵等不良影响。在转运站装载作业过程中，要小心驾驶，避免碰撞，减少噪音，尽可能避免扰民。

2.4 车辆必须保障每日所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转运及时，当日无存量；

2.5 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不得沿路飘落垃圾，每天所转运的建筑装潢垃圾必须运往指定终端处理场所倾倒，并服从处置场所人员的管理，按指定位置倾倒；

2.6 服从甲方临时新增突击任务的安排与完成，服从甲方对日常转运工作及质量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处罚；

2.7 须自觉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种制度学习、安全学习等活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2.8 遇车辆故障、事故时应及时自行调派车辆，确保场地运行正常；

2.9 须自觉加强自身技能业务学习，遵守道路交规，讲职业道德、讲安全行车、安全生产，消除不安全事故隐患；

2.10 车辆救急、维修均由中标公司自己负责处理解决；

2.11 必须保持车辆运行良好、整洁。

2.12 整个运输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价格与支付

价格按人民币 1.18 元/吨.公里；车辆运输费用按实际吨位数，吨磅单为结算凭证，按月结算。单趟运输装满后不足一半的，最低按照一半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三、运输物品范围：

转运建筑垃圾转运中心内所有装潢垃圾及建筑垃圾。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采购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2023.12.11 | 签订日期：2023.12.11 |

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子项 | 分值 | 具体要求 | 考核标准 |
|-------------|-------------|----|---|--|
| 制度管理 | 制度建立 | 10 | 车队管理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安全文明驾驶规则 |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
| | 持证上岗 | 10 | 车辆、驾驶员应保 持有效证件；车辆入厂 射频卡应在有效期内。 | 每车次缺少一项扣 2 分。射频卡超期每车次 扣 5 分 |
| | 作业要求 | 10 | 保证安全文明驾 驶；收运、入场、倾倒 等作业保持文明有序。 | 被检查出一次不文 明驾驶行为，每车次扣 1 分。未按规定线路运输， 每车次扣 2 分。未按厂 (场) 要求倾倒垃圾的， 每车次扣 2 分。 |
| | 收运作业 | 10 | 无故未清运清单内 转运站垃圾的。车辆不 得私自运输清单内转运 站以外的垃圾。 | 无故未清运清单内 转运站垃圾的，每检查一 次扣 2 分，私自运输清单 内转运站以外的垃圾，每 检查一次扣 5 分 |
| 车辆、车 厢管理 | 车容车厢 车貌 | 10 | 车容、车貌车容整 洁，车牌、标志保持清 晰，车身外部无污物、 灰垢，车厢保持清洁 | 驾驶室脏乱有异味， 车身有明显污渍、外部拖 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2 分。 |
| | 车辆、车 厢状况 | 10 | 车辆、车厢密闭性 能良好，无抛洒滴漏现 象。 | 运输过程中发生抛 洒地漏的，每车次扣 2 分。 |
| | 运输路线 | 10 | 车辆必须严格按规 定线路行驶，不得擅自 变更线路。 | 未按要求，每车次扣 2 分。 |
| | 核定运载 | 10 |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 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 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 | 超过车辆的额定荷 载和有效容积的，每车次 扣 2 分。 |

(1) 考评考核扣分，每分按 200 元计。

(2) 运输服务商全年扣款达到或超过中标价 10%，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下一年度的运输服务重新采购。